柔术项目参赛指引(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柔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柔术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柔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柔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柔术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柔术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一）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二） 遵守竞技规则、规程，赛事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 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 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柔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柔术项目，具备完成柔术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柔术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参赛年龄需符合竞赛规程和柔术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运动员需参加柔术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四）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柔术比赛项目**

第八条 比赛项目

1. 寝技柔术
2. 格斗柔术
3. 搏击柔术
4. 套路柔术
5. 团体赛

第九条 年龄组别

|  |  |
| --- | --- |
| 大师组 | 35周岁以上 |
| 成人组 | 18周岁以上 |
| U21 | 18/19/20 周岁以上 |
| U18 | 16/17 周岁以上 |
| U16 | 14/15 周岁以上 |
| U14 | 13/12 周岁 |
| U12 | 11/10 周岁 |
| U10 | 8/9 周岁 |

第十条 组别设项

|  |  |  |
| --- | --- | --- |
| （年龄组） | 项目 | 性别 |
| U10 | 搏击柔术、套路柔术规定动作  套路柔术自选动作、寝技柔术 | 女子、男子、男女混合 |
| U12 |
| U14 |
| U16 |
| U18 | 搏击柔术、套路柔术规定动作  套路柔术自选动作、寝技柔术、  格斗柔术 | 女子、男子、男女混合、  混合团体赛 |
| U21 |
| 成人组 |
| 大师组 |

**第十一条 体重级别设置**

**成人组和青少年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 | | 女子 | | | |
| 成人 | U21 | U18 | U16 | 成人 | U21 | U18 | U16 |
|  |  |  |  |  |  |  | -32 kg |
|  |  |  | -38 kg |  |  |  | -36 kg |
|  |  |  | -42 kg |  |  | -40 kg | -40 kg |
|  |  | -46 kg | -46 kg | -45 kg | -45 kg | -44 kg | -44 kg |
|  |  | -50 kg | -50 kg | -48 kg | -48 kg | -48 kg | -48 kg |
| -56 kg | -56 kg | -55 kg | -55 kg | -52 kg | -52 kg | -52 kg | -52 kg |
| -62 kg | -62 kg | -60 kg | -60 kg | -57 kg | -57 kg | -57 kg | -57 kg |
| -69 kg | -69 kg | -66 kg | -66 kg | -63 kg | -63 kg | -63 kg | -63 kg |
| -77 kg | -77 kg | -73 kg | - 73 kg | -70 kg | -70 kg | -70 kg | +63 kg |
| -85 kg | -85 kg | -81 kg | +73 kg | +70 kg | +70 kg | +70 kg |  |
| -94 kg | -94 kg | +81 kg |  |  |  |  |  |
| +94 kg | +94 kg |  |  |  |  |  |  |

儿童组别（U14、U12和U10）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 | 女子 | | |
| U14 | U12 | U10 | U14 | U12 | U10 |
| -30 kg | -24 kg | -21 kg | -25 kg | -22 kg | -20 kg |
| -34 kg | -27 kg | -24 kg | -28 kg | -25 kg | -22 kg |
| -38 kg | -30 kg | -27 kg | -32 kg | -28 kg | -25 kg |
| -42 kg | -34 kg | -30 kg | -36 kg | -32 kg | -28 kg |
| -46 kg | -38 kg | -34 kg | -40 kg | -36 kg | -32 kg |
| -50 kg | -42 kg | -38 kg | -44 kg | -40 kg | -36 kg |
| -55 kg | -46 kg | -42 kg | -48 kg | -44 kg | -40 kg |
| -60 kg | -50 kg | +42 kg | -52 kg | -48 kg | +40 kg |
| -66 kg | +50 kg |  | -57 kg | +48 kg |  |
| +66 kg |  |  | +57 kg |  |  |

**U16以下含U16岁青少年组不设置格斗柔术项目**

**第十二条 混合团体赛**

混合团体赛可根据竞赛规程设置，混合团体赛的规则与个人比赛相同，男女混合团体赛包括以下的级别设置。

套路柔术: 男子/女子 或男女混合

搏击柔术 男子： -69kg, -85kg，+85kg

女子： -52kg, -63kg，+63kg

寝技柔术 男子 ：-69kg, -85kg，+85kg

女子： -52kg, -63kg，+63kg

第十三条 称重安排

称重安排为赛前一天下午16:00进行。称重第一次没有合格的运动员，可以在30分钟后进行第二次称重，第二次称重仍未合格的则取消比赛资格。

组委会设置的自测体重秤设置在称重区外围，运动员可随时在自测称重区进行体重测量，体重测量不限次数。

第十四条 抽签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需进入抽签环节，参赛场次及对手将按照抽签结果决定为最终决定。除因体重级别错误外，不参加或拒绝抽签结果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因体重级别错误（此处只代表编排错误，报名体重错误不在此项中）所在比赛组别将重新抽签，抽签结果将作为最终结果。

比赛可设立种子选手，具体办法在竞赛规程中列明。

**第四章  赛前准备**

第十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和赛事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七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调整好心态。

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比赛性质不同，搏击和格斗柔术运动员应至少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必要时穿戴护头。相关技术要求参见中国柔术运动发展委员会最新审定或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

第十八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第二十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

**第五章  赛中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二十三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比赛中，搏击和格斗柔术运动员按要求穿戴护具，赛后及时返还。

第二十五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八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奖励

第一名 一枚或多枚（团体获胜）金牌和证书

第二名 一枚或多枚（团体获胜）银牌和证书

第三名 两枚或多枚（团体获胜）铜牌和证书

（个人赛六人组或六人以上参加的组别，团体赛六支队伍或六支以上队伍参加的组别，可设置两个第三名）

**第六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三十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三十一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三十二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或肢体受伤，停止比赛90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365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CT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兴奋剂管理规定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柔术运动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